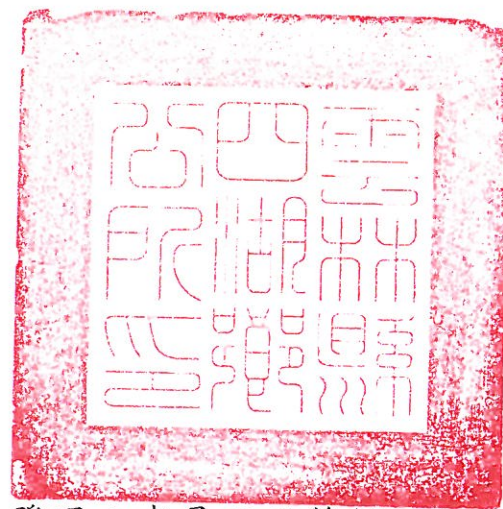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800110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清查飛沙公墓納骨塔塔位，發現亡者吳王眼等15名疑未繳費申請使用即進塔，因無家屬住址以致無法投遞，特予公示送達週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及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亡者吳王眼等15名使用飛沙公墓納骨塔塔位資料(詳如後附清冊)，請家屬得知此情形後，主動與四湖鄉公所民政課聯絡(電話:05-7872174)，俾利釐清是否私自入塔及後續繳款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期限屆滿後，仍未主動與本所聯絡辦理後續程序者，塔位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
鄉長 蘇國瑞